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2〕6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野外用火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汀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楼子坝国有林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我县野外用火管理，减少大气污染和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我县野外用火管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野外用火管控既是为了防止引发森林火灾，也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是事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对抓好野外用火管控

工作的要求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从讲政治、讲大局、讲民生的高度深刻认识野外用火管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防控、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原则，紧盯重点隐患和重点山头，防火于未燃之时，对当前野外用火管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要求、再部署。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要真正做到亲自安排、亲自督查、亲自组织，特别是要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管控政策和措施，为落实好野外用火管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始终绷紧野外用火管控和保护生态环境工作这根弦，切实把属地乡（镇）、行业部门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进一步压实野外用火管控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责任体系，确保野外用火得到有效管控，切实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要结合实际，深入组织开展《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依法用火宣传教育，大力普及宣传森林防火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宣传受众面和针对性，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和野外用火管控意识。要加大巡查和查处力度，认真开展野外用火排查和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患于未然，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林业局牵头做好我县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的野外

用火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依法制止森林防火区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并根据职责依法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二）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我县行政区域内野外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加强宣传教育，依法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依法查处野外用火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治安处罚案件。

（三）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我县行政区域内因野外用火引发大气污染情况的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依法制止村镇农田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并依法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四）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镇居住区垃圾、树叶焚烧和其他野外用火监管，并根据职责依法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发生森林火灾后组织森林消防力量前往扑救。

（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烟秆由烟草部门负责）有关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火宣传，规范焚烧秸秆、田埂草等行为。

（七）县民宗局负责规范各类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及涉及活动区域用火管理，依法制止在宗教场所周边违章用火行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八）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我县公墓区野外用火管理，规范公墓区祭祀用火行为，加强绿色平安文明祭祀宣传教育。

（九）县文体旅游局负责规范行政区域内 A 级以上景区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十）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我县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警预报、野外热点监测，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十一）公路、铁路、通讯、电力、燃气等部门负责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和沿线的野外用火监管职责。

（十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野外用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站所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贯彻落实《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地实际，制定乡规民约，规范野外用火活动。

（十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森林防火工作职责，配合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

三、野外用火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审批权限

林地内野外用火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林业局负责审批办理；非林地内野外用火的，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办理。

（二）审批程序

1. 林地（含国有林场、集体山场、个人山场）野外用火审批程序为：用火单位（个人）填写《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林地），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涉及多个村的山场用火的可在涉

及村委会盖章确认后直接向乡（镇）林业站申请），林业站派人前往现场核查签署意见，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定是否同意上报，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并向县森防办备案，用火地所在乡（镇）发布公告（通报临近乡（镇）、村居等），审批单位指定专人登录福建应急通 APP 备案，用火结束后，填写实际用火情况，并在福建应急通 APP 及时核结。

2. 非林地野外用火审批程序为：用火单位（个人）填写《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非林地），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涉及多户或多个村的农田用火可在涉及村委会盖章确认后直接向乡（镇）申请），乡（镇）指定专人（林业站工作人员和包村工作队干部）前往现场核查后签署意见，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审批，并向县森防办备案，发布野外用火公告（通报临近乡（镇）、村居等），同时审批单位指定专人登录福建应急通 APP 备案，用火结束后，填写实际用火情况，并在福建应急通 APP 及时核结。

审批过程中，各单位一律不得向用火单位及个人收取费用。

四、进一步监督问责

严格落实野外用火管理责任制，县人民政府将组织人员开展全方位的督查，查岗、查人、查责，保障各单位和各责任人在岗履职，尽职尽责，切实做到事有人管、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相关职能单位和个人未履职尽责，其上级职能部门应当主动约谈、通报、公开曝光、责令限期整改。

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县林业局、城市管理局、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1. 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林地）
2. 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非林地）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

(林地)

编号: XX (单位) 2021 (年) XX 号

申请单位 (个人)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位置		山名 (地名)		经纬度	
面积	亩	林班 大班 小班			
用火 目的				用火 时间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申请人填写, 内容主要包括: 开设防火路、清杂、扑火队员数量、灭 火机具、现场负责人、其他防范措施等情况)				
村委会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站 核查意见	(内容主要包括: 是否符合批准条件, 如: 山形、林情、开设防火路、 清杂、扑火队员数量、灭火机具、现场负责人、其他防范措施等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意见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是否同意上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告、通报及 报备情况	1. 公告及通报临近镇村情况。 2. 已于 年 月 日书面向县森防办报备。				
实际用火 情况					
备注	山场地形图另附 (属于林地的才需要提供)				

附件 2

长汀县野外用火审批表

(非林地)

编号: XX (乡镇) 2021 (年) XX 号

申请单位 (个人)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位置		地名		经纬度	
面积	亩				
用火 目的				用火 时间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申请人填写, 内容主要包括: 开设防火路、清杂、扑火队员数量、灭 火机具、现场负责人、其他防范措施等情况)				
村委会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站、包村 工作队 核查意见	(内容主要包括: 是否符合批准条件, 如: 地形、开设防火路、清杂、 扑火队员数量、灭火机具、现场负责人、其他防范措施等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审 批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告、通报及 报备情况	1. 公告及通报临近镇村情况。 2. 已于 年 月 日书面向县森防办报备。				
实际用火 情况					

填表说明:

1. 审批权限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具体分工如下：林地野外用火由县林业局审批；非林地野外用火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2. 具体审批流程：

a. 林地：用火单位（个人）填写表格→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涉及多个村居的林用火可在涉及村居盖章确认后直接向所在林业站申请）→林业站现场核查签署意见→乡镇责人签字审批→审批单位向县森防办备案、乡镇发布公告（通报临近乡镇村居等）→审批单位登录福建应急通 APP 备案；用火结束后，填写实际用火情况，并在福建应急通 APP 及时核结。

b. 非林地：用火单位（个人）填写表格→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涉及多户或多个村居的非林地用火可在涉及村居盖章确认后直接向乡镇申请）→乡镇指定专人现场核查签署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审批→审批单位向县森防办备案、发布公告（通报临近乡镇村居等）→审批单位登录福建应急通 APP 备案；用火结束后，填写实际用火情况，并在福建应急通 APP 及时核结。

3. 实际用火情况栏为用火结束后填写，分情况填写按时安全结束、跑火及扑救情况、雨天改期等（改期须重新填表审批）。

4. 属于林地野外用火的需另外提供山场地形图（1: 10000），炼山山场用红色实线闭合并另注山场字样，地形图必须有离山场最近的村址图标在内，以便核对经、纬度。

5. 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分别由申请单位（个人）、核查单

位、审批单位存档备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00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